

合同编号:

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智能接处警系统、智能指挥
系统及“一张图”建设项目合同
(软件及配套硬件)

甲方: 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15137816161

联系人: 李松念

乙方: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中原东路 102 号

授权代表签字: am

电话: 18903867828

联系人: am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 8 月 1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项目名称：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智能接处警系统、智能指挥系统及“一张图”建设项目（软件及配套硬件），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3-136）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一、软件（含支队本级及大队、消防站系统安装部署）							
1、智能接处警系统							
1	接处警业务	苏州科达/科达智能接处警软件 V1.0	个	1	¥288,000.00	¥288,000.00	
2	接处警业务信息支撑	苏州科达/科达智能接处警软件 V1.0	个	1	¥165,000.00	¥165,000.00	
3	智能化后台支撑	苏州科达/科达智能接处警软件 V1.0	个	1	¥600,000.00	¥600,000.00	
4	联网汇聚模块	苏州科达/科达智能接处警软件 V1.0	个	1	¥30,000.00	¥30,000.00	
5	运行监控模块	苏州科达/科达智能接处警软件 V1.0	个	1	¥43,000.00	¥43,000.00	
2、一张图部署服务							
1	一张图业务	苏州科达/KFMAS1000	个	1	¥50,000.00	¥50,000.00	
3、乡镇专职队、微站消防救援接警调度平台							
1	乡镇专职队、微型消防站、企业队调度平台	苏州科达/科达智能接处警软件 V1.0	个	1	¥120,000.00	¥120,000.00	
4、微信小程序							
1	微信小程序	苏州科达/科达智能接处警软件 V1.0	个	1	¥88,000.00	¥88,000.00	
二、硬件（含设备安装部署）							
1、网络配套工程							
1	授时设备	MORLINK/MA-802/GB-3	台	1	¥5,500.00	¥5,500.00	
2、系统配套设施							

1	服务器机柜	国产/定制	个	2	¥3,500.00	¥7,000.00	
3、智能接处警座席服务							
1	智能化座席服务	思必驰/智能语音识别及要素提取系统	台	10	¥35,400.00	¥354,000.00	
4、话务系统设备							
1	话务系统设备	苏州科达/KDCC-1000-H-1 (V3.0)	台	2	¥164,000.00	¥328,000.00	含(中继网关设备)
2	接警坐席许可	苏州科达/科达智能接处警软件 V1.0	台	18	¥4,000.00	¥72,000.00	
3	接处警 IP 电话	方位/X3SG	部	10	¥1,850.00	¥18,500.00	
4	链路安全设备	国产/定制	部	1	¥9,880.00	¥9,880.00	
5、消防站设备 (20 个消防站)							
1	智能联动控制器	KIAHSLEC1008	台	20	¥6,000.00	¥120,000.00	
合同总金额: (大写) 贰佰贰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 <u>2,298,880.00 元</u>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2,298,880.00)。合同总价款中包含: 本招标采购对象, 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 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并且已经充分考虑到受市场原材料价格、人工机械费用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 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 招标文件: 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智能接处警系统、智能指挥系统及“一张图”建设项目(软件及配套硬件), 项目编号: 汴财招标采购-2023-136。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附件：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2、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 (1) 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 (2) 各附件有抵触的，且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招标文件执行；
- (3) 甲方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3、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如需安装施工乙方在施工中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乙方及其员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60天，从甲方硬件搭建完毕后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交付试运行,试运行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并有权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8、乙方提供的软件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合同等技术参数内容的要求,软件未达到要求,要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开发升级,一直达到满足甲方技术要求为止。具体涉及功能开发和硬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9、交付最新版本消防一张图系统,要与国家消防救援局 2024 年建设的一张图系统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和下上同步贯通,未交付最新系统视为不符合标准。

10、乙方提供将旧版接处警系统等数据迁移至新版接处警系统服务,乙方提供话务系统需与现有 IP 电话实现对接,具体技术对接方案和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

11、乙方不应对甲方的保密文件、数据等进行接触,确因工作需要的,应对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能再进行传播,若因保密工作不到位或者管理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立刻进行合同终止,并要求违约赔偿;给甲方带来经济、名誉损失的,由乙方进行全部损失的赔偿。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免费保修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软件系统的免费运行维护服务期 1 年，硬件设备的免费质保期 3 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3、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0.5 小时。

3.4、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5、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6、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方式）：人员、货物（软件和硬件）到达现场，货物经甲方测试运行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大写：陆拾捌万玖仟陆佰陆拾肆元整，小写：689664.00 元；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和软件全部测试运行验收合格满 1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50%，大写：壹佰壹拾肆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小写：1149440.00 元；设备系统正常运行一年后付合同总金额 15%，大写：叁拾肆万肆仟捌佰叁拾贰元整，小写：344832.00 元；设备系统正常运行二年后付合同总金额 5%，大写：壹拾壹万肆仟玖佰肆拾肆元整，小写：114944.00 元。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假发票，导致未能及时付款或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或功能达不到要求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款项并赔偿合同总价 3%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乙方应继续赔偿。

(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确认并承诺本合同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正确无误，合同履行中的通知送达及涉及诉讼过程中的文书送达皆以此地址为准，若当事一方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邮寄方式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并由当事一方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开封市第五大街与军械路 单位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中原东路10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5137816561

电

话：

18903867828

2016年8月13日

2016年8月13日